

31

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梅区环罚字[2016]016

梅州市万业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005853614XY

法定代表人：魏宇忠

详细地址：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莆田村下郑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1、2016年12月4日17时，我局会同市环保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检查，发现该公司废水沉淀池内有一条水管连接抽水泵，当抽水泵启用时，沉淀池内的废水经过该水管排出公司围墙外，该公司未经许可，在废水回用设施中私设暗管。

以上事实，有梅江区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梅江区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梅江区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现场拍摄等为证。

该公司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2、我局于2016年12月8日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有权提出听证，陈述和申辩，你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陈述和申辩，视为放弃听证，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2016年12月7日《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梅区环听告字[2016]003号）、2016年12月8日的《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文书送达回执》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

32

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私设暗管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

按照《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试行)》第二十二规定，违反规定私设暗管的，由县级以上环保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初犯且能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该公司按照我局要求，在2016年12月7日前拆除外排废水管道，属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对你公司作出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

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缴纳罚款后，须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账户名：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

账 号：44001728136050614913

开户行：建设银行梅州仲元支行

三、 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梅州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